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

*Contemporary Basic Theory
of Politics*

王惠岩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

Contemporary Basic Theory of Politics

王惠岩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通过具有内在联系的 10 个专题论述了以下内容:结合当代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政权基本理论做了创新论述;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在政治领域出现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理论探索;对西方政治学新领域的重要理论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对这些问题的观点。本书坚持政治学发展的正确方向,把握了当代政治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注重提高研究生进行理论研究与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王惠岩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7(2003 重印)
ISBN 7-04-009941-1

I . 当… II . 王… III . 政治学—研究生—教材 IV . D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209 号

责任编辑 胡卫红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张小强

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

王惠岩 著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10 000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政治学理论是研究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社会政治关系、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在政治学理论的研究中，人们所持的观点、方法和社会需要不同，对同样的社会政治关系、政治现象的认识和说明也会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政治学理论。我们以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宗旨，对当代最重要的政治关系、政治现象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政权理论是政治学研究的核心。恩格斯关于国家性质和作用的论断，对认识当代政治关系、政治现象具有重大意义。本书对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基本理论予以再认识，结合我国的实际和时代的发展进行了新的理论探索。这对学习和掌握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根据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新形势下作了新的探索，涵盖了当代中国政治学理论的基本问题，而且对当代西方政治学新领域中的一些重要学说作了分析和说明。因此，本书的研究是比较完整、系统的。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引导我们全党、全国人民的伟大旗帜。邓小平的政治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西方民主政治的根本区别、民主与专政、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等问题的论述，是邓小平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在新形势下的重大发展，对此在长期学习和研究的基础上本书作了系统阐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主要体现在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邓小平对这个问题尤其关注，有许多精辟论述。本书根据邓小平理论对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所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和探讨，提出了在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在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需要坚持什么、改革什么，这是一个重大的改革方向问题；根据我国不同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在每次政治体制改革中突出什么问题、确定什么重点，这是我国政治体制

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本书对这些问题都作了比较系统的理论思索和探讨。

本书曾于 1997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现根据 3 年来的使用实践和学科发展情况,予以修改补充,作为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本书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密切结合中国实际对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初步成果,希望对我国政治学理论研究能有所启发。

王惠岩

二〇〇一年一月

目 录

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基本理论的再认识	(1)
一、国家政权理论是政治学最根本的理论	(2)
二、两种生产决定社会制度	(4)
三、社会秩序与国家职能	(10)
四、特殊集团与国家消亡	(18)
马克思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	(23)
一、民主的性质	(25)
二、民主的形式	(28)
三、民主与集中	(31)
四、民主与法制	(33)
五、民主与党的领导	(36)
论政治统治体系	(40)
一、西方思想家关于政治体系的理论	(41)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系统观点对社会政治现象的分析	(49)
三、政治统治体系：概念、实质与特征	(54)
当代民主发展道路——政治发展理论	(65)
一、政治发展研究的重要性	(65)
二、正确认识西方的政治发展理论	(66)
三、我国应开展政治发展理论研究	(80)
政治稳定的思想基础——政治文化	(89)
一、政治文化研究的兴起	(89)
二、政治文化的内涵	(92)
三、政治文化的功能	(95)
四、政治文化的实现：政治社会化	(97)
五、政治文化与政治稳定	(101)
国家政权与民族问题	(107)
一、民族问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107)
二、资产阶级国家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112)
三、社会主义国家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118)

四、国家结构与民族自决权	(121)
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考	(129)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	(130)
二、经济发展决定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	(135)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依法治国	(14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家宏观调控	(146)
一、中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46)
二、国家宏观调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55)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科学决策	(169)
一、经验决策与科学决策	(169)
二、信息是科学决策的基础	(173)
三、“外脑”是科学决策的重要标志	(176)
四、实施是科学决策的关键	(180)
五、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指导下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183)
论当代中国政治学的发展	(189)
一、当代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89)
二、当代中国政治学的研究领域、趋势和重要课题	(198)
三、当代中国政治学的发展趋势与展望	(203)

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 基本理论的再认识

理论是人们以一定的观点和方法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认识和说明。在社会科学理论中,由于人们所持的观点和方法不同,对同样的社会现象就会有不同的认识和说明。因此,我们讲坚持马克思主义,也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来认识和说明社会现象。政治学理论属于社会科学理论的范畴,是人们以一定的观点和方法对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各种政治现象和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系统说明。在有阶级的社会,政治现象主要表现为与国家政权有关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国家,凡是关系国家政权、国家命运的全局性问题,都是政治现象。因而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无论是有阶级的社会,还是人民掌握政权的社会,各种政治关系的存在与解决都是通过国家政权实现的,它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①。国家问题是政治学的根本问题;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关于政治学理论的研究,也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的。在中国古代,各政治思想家、各大派别都是围绕“治国之道”、“治国平天下”而提出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主张的;在西方,柏拉图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在他对“理想国”的研究中,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也大都是对国家制度的比较研究,阿奎那的神权政治理论着重地论述了上帝创造并支配世俗国家的绝对性,马基雅维里的“新政治学”第一次真实地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国家统治机制的蓝图。到了近现代,许多著名的政治学家仍然以“国家研究”来定义政治学。虽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试图将政治学研究的中心从国家转移到政治行为上来,但在 70 年代以后,随着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国家理论便又重返政治学研究之中,国家问题又日益引起了政治学家的关注和重视。为此,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代表戴维·伊斯顿也不得不承认:“政治科学中的一个旧式术语‘国家’再度成为研究的热点。现在,人们已经相当普遍地把‘国家’作为分析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 页。

的核心定向范畴予以采纳和适用。”^① 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际经济一体化、国际经济政治化、国际政治经济化日趋明显,国家政权如何发挥作用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课题。处于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国家,都在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研讨本国国家职能的变化、研讨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② 党的十五大重申了《决定》的这一精神,强调了国家宏观调控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重要意义。这更进一步地表明:有关国家政权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既是我国现实社会需要加紧理论研究并急需解决的焦点问题,也是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沿问题。因此,在当代政治学理论中深入细致地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基本理论进行研究,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国家政权理论是政治学最根本的理论

国家政权理论深刻地揭示出政治是表示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阶级关系和人民内部的全局性的关系,没有国家政权,就无所谓政治现象。因此,国家政权理论是政治学最根本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们为什么坚持国家政权理论是政治学最根本的理论呢?

首先,没有国家政权,就不存在社会政治现象,就没有政治学的其他理论。国家机器是政治统治的基本工具,无论是试图取得政治统治,还是试图维持现存的政治统治,国家政权始终是问题的核心。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和各阶级之间的斗争,都是围绕国家政权而进行的:对于旨在夺取政治统治的阶级或集团而言,其根本目标就是改变现存的国家性质,夺取国家政权;而对于旨在维护现存政治统治的阶级或集团而言,其根本任务就是保护、巩固现存的国家政权。这样就必然形成一种相应的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政治理论:论证现存国家制度的不合理性以及破坏这种旧制度创立另一种新制度的必要性,或者论证现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以及

^① 戴维·伊斯顿著:《政治生活中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4页。

^② 中共中央第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任何破坏现行制度的言行的反动性和不允许性,因而也就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国家的起源、本质、作用、形式,以及现存国家政权中一些主要政治现象等方面的理论。正如列宁所说,“在国家问题、国家学说、国家理论上,会随时看到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看到这个斗争在各种国家观点的争论中,在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的估计上都有反映或表现。”^① 国家政权对于无产阶级革命而言尤为重要,它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

其次,政治现象中的其他一些理论都是从国家政权理论中派生出来的,或者说是以这个理论为基础的。例如,政治现象中的民主理论、权力理论、政治制度理论、政党理论、行政管理理论、民族理论、政治决策理论、政治参与理论等,如果没有国家政权理论,这些理论都不存在。

再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与剥削阶级的思想家,特别是与当代西方政治学理论的根本分歧,就在于国家政权理论的分歧。研究国家这个最根本的政治现象,最重要的是说明国家的起源、本质和消亡问题,这些是关于国家政权理论的基本理论,也是国家的基本原理和说明国家一切政治现象的出发点和立脚点。只有把这些基本问题弄清楚,才能正确地回答和解释各种政治问题。然而,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包括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家,由于他们所持的观点、方法和社会需求的不同,对国家政权理论的研究不可能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国家问题已被搞得混乱。正像列宁指出的,“未必还能找到别的问题,会像国家问题那样,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②

毋庸赘言,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政权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伟大意义。那么,它的最基本的理论是什么呢?

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理论中最基本的理论是国家的起源理论、国家的本质理论和国家的消亡理论。这三个理论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整体,对其中任何一个理论的修订都会动摇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国家学说体系。三个基本理论都离不开阶级,阶级是贯穿于起源、本质和消亡这三个基本理论中的一条主线:阶级的产生、阶级的统治和阶级的消亡,是与国家的起源、国家的本质和国家的消亡密切相关的。在起源、本质和消亡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页。

三个基本理论中,最根本的是国家起源理论。因为国家的本质、国家的消亡都是从起源来的,国家的本质和国家的消亡都体现了国家的起源。如果没有国家起源的理论,就不可能有国家本质和国家消亡的理论。因此,国家的起源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根。

我们说国家的起源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根,并不是根据主观的臆断,而是根据事实的分析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该书中,恩格斯对国家起源客观进程的描述与分析,是从考察历史事实出发的,是牢牢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虽然现在有人试图对恩格斯的这本书提出怀疑,但尚未有任何充分的证据。列宁在介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时强调,“我希望你们在研究国家问题的时候看看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我所以提到这部著作,是因为它在这方面提供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它是从叙述历史开始,讲国家是怎样产生的。”^① 列宁关于恩格斯研究国家起源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的评论,对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为什么是科学的这个问题是十分有益的。

二、两种生产决定社会制度

两种生产,即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决定社会制度,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结论,而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总结,是表明了国家产生的原因。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时,社会制度由人的生产来决定,即由血缘关系来决定,它所要求的社会制度是氏族制度;生产力发展了,社会制度就由生产关系来决定,它所要求的社会制度是具有公共权力的国家制度。氏族制度瓦解,国家便出现了。所以说,国家的出现,不是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社会内部两种生产发展的结果。

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6~27页。

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决定社会制度的因素，是受这两种生产的制约，为我们研究国家起源指明了方向。

那么，决定社会制度的因素是如何受这两种生产的制约，从而导致氏族制度的瓦解、国家制度的出现的呢？

两种生产对决定社会制度的因素的制约，体现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所谓制约社会制度的“劳动的发展阶段”，是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及与当时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制约原始公社制度的是劳动发展的低级阶段。这个阶段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孤立的个人很软弱，还不能以个人的力量为生存而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以集体的形式进行劳动、制作工具和获取生活资料，用集体的力量去同自然力和野兽作斗争，基于这种集体劳动的必要性，便形成了生产资料和生产品的公有制。马克思曾经指出，“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②

所谓制约社会制度的“家庭的发展阶段”，是指人们婚姻关系发展变化的形式，即人种的繁衍的变化形式。家庭形式即婚姻形式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即整个一群男子和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的婚姻形式。群婚的第一个阶段的家庭形式是血缘家庭，群婚集团是按辈分划分的，能依辈分追溯世系的血缘关系。群婚和血缘家庭，尚不能构成社会组织。其后，群婚发展为普那路亚家庭，即兄弟姐妹之间禁止通婚的家庭形式。氏族就是由普那路亚家庭直接引起的。兄弟和姐妹间的婚姻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群婚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这样也就形成了原始的社会组织。

氏族组织的出现，表明了家庭形式的发展变化对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研究氏族组织对研究国家的起源具有深刻的意义，它不仅是为了说明在国家之前，人类社会并非像社会契约论者所说，是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也并非像暴力论者所说的，国家是暴力、战争征服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为了表明社会形态与两种生产的相适应性，说明国家产生的原因是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4页。

会内部两种生产作用的结果；同时也是为了通过对氏族制度特点的研究，说明氏族组织与国家的区别，从而说明国家是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

概括地说，与生产力低下相适应的氏族制度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氏族内部禁止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是维系氏族的纽带。这种以血缘关系联系成员，是氏族制度的本质。部落和部落联盟有疆域，这仅仅是氏族居住的地方，而非联结氏族成员的组织领域。这时联结社会成员的纽带仍然是血缘关系，管理社会成员的社会组织还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非按地区管理居民。

其次，氏族制度的组织机构——议事会，是一切成年男女平等表示意见的民主集会。这种调整氏族成员间关系的组织机构的根本特点是不存在具有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即没有运用暴力并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关。

再次，氏族成员有互相帮助、互相保护的义务。本氏族成员受侮辱和受迫害，全体成员都为被害者复仇。典型的就是氏族社会的血族复仇的习惯。

由此可见，在原始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是一致的。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为了生存，需要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适应这种生产力低下和人与人之间平等关系的条件，管理公共事务的氏族制度的组织，是没有暴力而且也不需要暴力的社会组织，因为人们之间并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这样的组织就完全可以解决和处理社会内一切可能发生的矛盾。氏族制度是适应生产力水平低下和原始共产制生产关系的社会组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按血缘的规则来进行活动，由血缘关系维系着社会。这完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两种生产决定社会制度的基本观点。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结构产生了变化，与物质生产低下相适应的血缘关系再也无法维系社会了，决定社会制度的，再也不是血缘关系，而是生产关系，这样就导致了氏族制度的解体。社会生产的发展，表现为三次社会大分工。由于畜牧业与农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人的劳动能生产出比维持其生活所必需的更多的生产品，劳动力成了人们向往的事情，使人剥削人有了可能。过去把俘虏杀死，现在将其变成奴隶，人们就分成了主人与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随着男子在生产中作用的增强，男子成了畜群的所有者，在氏族中跃居主

导地位,随之而来的对偶婚的出现,使母权制氏族被父权制氏族所代替,并出现了家长制家庭。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内和父权的产生是家长制家庭的主要特点,其结果就必然导致家庭的财产包括奴隶归家庭所私有和父亲的财产由其子女继承,女性的财产不能叫外氏族继承,只允许她们在氏族内部结婚。财产的个体家庭私有和氏族内部的通婚,从根本上冲击了氏族制度,使氏族制度出现了一个裂口。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认,并且永久化了。但是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经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起来与氏族对抗了。”^①

由于手工业与农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奴隶制得到了巩固与发展,奴隶的使用不再是零散的现象,已经发展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组成部分了——奴隶已不是简单的助手,他们成了田野和手工工场的主要劳动力。个体家庭开始成了社会经济单位,出现了富人与穷人的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财产上的差别,炸毁了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也炸毁了共同耕作制,土地已经完全过渡为私有财产了。出现了部落联盟,军事酋长成了不可缺少的常设公职,并且逐渐成为世袭,议事会也逐渐为显贵所把持。这就奠定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其结果必然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挣脱了自己在民族中,在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独立的、压迫和统治自己人民的机关了”。^②

由于商业与农业、手工业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从社会中分离出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的商人阶级,这是一个寄生的阶级,拥有了大量的财富和对生产的愈来愈大的统治权。金属货币的出现,使非生产者统治生产者和生产获得了新手段。于是产生了高利贷的剥削和土地的买卖与抵押,财富更加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穷人的数量日益增多;奴隶的数目也大大增加起来,强制性的奴隶劳动已成为整个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由于商业活动、土地的买卖与变化,人们为谋生而流动,原来的氏族与部落的居民杂居起来,自由民中住有奴隶,本地居民中有外乡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1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这就引起了社会结构的改变，人们再不是靠血缘关系进行联结。氏族制度面对这些变化就无能为力了，特别是由于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之间的利害冲突日益尖锐化，原来在没有阶级对立的条件下产生出来的没有任何强制力的氏族制度，在这种对立冲突面前，更是无能为力了。于是就需要有一个第三种力量，它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冲突。这样，氏族制度就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分裂为阶级所炸毁，被新的机关——国家所代替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是社会内部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开始就有两种生产的论点，说明了国家并不是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的产生是社会内部两种生产发展的结果。只不过作为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范畴，关键在于说明两种生产是如何来决定社会制度的，那就是：物质生产低下时，血缘关系决定社会制度；物质生产提高了，使人之间的关系改变了，社会结构改变了，从而社会制度也就随着要改变，氏族制度的瓦解过程无不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所谓社会结构是指由一定社会的各种群体用一种纽带联结在一起的结构，表现为这种纽带的形式就是社会制度。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就决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社会制度就是社会结构的组织形式，具体说就是社会组织及其管理形式。氏族制度的瓦解过程也说明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必然要求社会制度随之而发生变化。两种生产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这并不是逻辑的推演，而是建立在对大量历史事实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在两种生产的作用下，原始社会必然是氏族制度而不可能是其他制度。生产发展决定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制度不能适应这种变化，必然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而这种制度就是具有公共权力的国家。

正确认识这一结论，在理论上，对于鉴别剥削阶级思想家，甚至反马克思主义者所提出的国家起源理论的非科学性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如前面所述，国家问题是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搞得混乱不堪的问题，国家起源问题总是首先遭此厄运。神权理论认为，国家起源于神，是根据神的意志建立的，国家的权力来源于神；社会契约论者从国家出现以前，人类处于一种原始的“自然状态”的假设出发，认为国家的产生是人们订立契约的结果，用以说明国家的起源，说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暴力论认为，国家起源于掠夺和征服，是人对人使用暴力的结果，主张暴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等等。我们说用神权理论、社会契约理论、暴力论来解

释国家起源问题是非科学的,是因为这些理论都有共同的特点:它们都不是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出发,而是从社会外部出发去探讨国家的产生,把国家看成是外力强加给社会的力量,从而抹煞了国家是社会内部发展的结果,抹煞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的出现不是由于“天意”,君权并非“神授”;国家既不是由人们任意缔造的,也不是人们某种社会契约的产物;国家也不是暴力征服的结果。国家是由于社会内部生产的发展,是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两种生产发展的结果。只有牢固地掌握这一理论,我们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国家理论。

正确认识国家起源理论,认识两种生产的发展决定社会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重要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主体和利益主体的逐渐多元化,必然引起我国社会结构的一定程度的调整和变化。面对这些变化,关键是以什么标准来划分社会群体,是以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的阶级分析方法来划分,还是以职业来划分。划分的结果是为了说明我国的社会结构,因为社会结构是决定社会制度的。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这要求我们必须要正确地把握社会结构变化的“度”的问题,这个“度”就是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无论我国采取何种经济发展策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根本经济制度是不能改变的。改变了这一点,社会结构就会发生质的变化,社会制度的性质也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反映在政治上,就是要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总格局不能变。因此,一切试图不以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的阶级分析方法来看待我国现阶段社会结构变化的观点,都是机械的和非科学的,由此而导出的结论必将是危险的。

还需说明的是,马克思主义不仅强调了两种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对国家产生的作用,而且还强调了两种生产自身之间还有一个比例协调的问题:即物质生产发展与人种生产发展在比例上要相适应。人种生产少了,社会就会缺乏必要的生产者,社会就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人种生产多了,超过了物质生产所能供给的能力,也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因此,我党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和人口众多的社会现实,提出的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正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理论而提出来的。2000年11月1日,国务院和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其目的就是要彻底摸清改革开放最近十年来,我国人口的基本数量和素质状况。因为,合理地控制人口数量和积极地提高人口素

质,不仅对于我国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实现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而且也将成为我国向社会主义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环节。

三、社会秩序与国家职能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的思想,不仅揭示了国家的产生,而且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和职能。这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理论的核心内容。

如前所述,国家的起源虽然与阶级密切相关,但认为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产生就出现了国家,这是非科学的。因为只讲阶级的产生就需要国家,那么国家是干什么的?如果是用来调和阶级矛盾的,用它来调和各阶级不要斗争、不要冲突,都要安于自己的地位,这样国家就成了“公正组织”。由此可以推演:国家作为这种“仲裁人”的角色,只要社会有人群,就永远会存在下去。很明显,这是剥削阶级所能接受的。但事实上,并不是一产生阶级就出现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①

恩格斯通过大量的历史事实在详细分析了氏族制度解体过程的基础上,对国家作了这样精辟的论证。他说:“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②“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